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學領域開設課程表

112.04.26 修訂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共同必修	音樂圖書資料研究法	2	必修 4 學分
	樂曲分析	2	
專業必修	巴洛克時期音樂研究	2	必修 14 學分
	古典時期音樂研究	2	
	浪漫主義音樂研究	2	
	二十世紀音樂研究	2	
	音樂學(主修)(一)(二)(三)	6	
選修	歌劇研究	2	至少 2 學分
	德文藝術歌曲研究	2	
	交響樂研究	2	至少 4 學分
	協奏曲研究	2	
	室內樂研究	2	
	巴赫研究	2	至少 6 學分
	莫札特研究	2	
	貝多芬研究	2	
	舒伯特研究	2	
	舒曼研究	2	
	布拉姆斯研究	2	
	音樂學專題討論	2	至少 2 學分
	音樂社會學	2	
	民族音樂學研究	2	
	音樂心理學	2	
	漢民族音樂研究	2	
	高階樂曲分析	2	
	二十世紀音樂分析	2	
	音樂美學研究	2	
	學位音樂會	無	
論文(6)	內容及格式詳見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畢業總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至少 32 學分, 論文 6 學分另計。 *需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之前, 通過本系舉行之第二外語德文或法文能力檢定測驗及電腦記譜法檢定測驗後, 始得進行論文考試。詳見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備註	選修本欄以外之課程者, 其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內。		